

金融總會發布 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為協助我國金融業發展，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簡稱金融總會）已整合全體金融服務業之政策建議，提出「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本白皮書以跨業別方式具體提出調整金融發展之建議以因應當前經濟情勢，擬定 5 大金融建言主題，包括「強化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促進金融市場與業務發展」、「加速金融科技創新與資安防護」、「推動金融永續與支援社會整體發展及銀髮照顧」及「優化金融監理法規與相關制度」等，共提出 33 項建言議題、51 則具體建議作法。並就政府及業界重視之議題：推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強化金融機構營運韌性及風險管理、放寬及引導金融業資金投入健康福祉服務事業等，進行深入探討。

本白皮書係由銀行、證券、壽險、產險等十大金融同業公會、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北市租賃公會、會計師公會，以及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財金資訊公司、金融研訓院、證基會及保發中心等金融周邊單位研提意見，並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匯聚國內金融業界之建言，予以彙編撰擬而成。

而為掌握各項建言之處理時效，白皮書撰寫期間即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溝通，並獲各主管機關適時回應建言、提供意見，達成有效溝通之目的。本白皮書所提建言刻由主管機關積極研議中，故白皮書之發布，充分展現相關單位共同努力的成果。

金融總會表示，賴清德總統於就職周年談話中，提出對外，我們要放眼全球，投資國際市場，政府將成立推升臺灣經濟發展動能的基金，打造國家級的投資平台，協同民間企業的力量，布局全球，連結 AI 時代的主要目標市場。對內，我們要深化在地供應鏈，強化產業因應變局的能力，政府將提升國發基金功能，協助國內產業及中小企業轉型升級，鞏固國內產業的根基。而在國家產業發展政策推動過程中，金融服務業提供資金籌融、信用保證等工具，透過資金引導配置可達成金融帶動產業成長的目標。因此金融總會提出 5 大建言主題，期望以建構金融業者公平且具競爭力之環境，優化創新金融產業，達成「以金融支援產業，以產業活絡金融」之願景。相關主題內容簡要說明於附件。

金融總會期盼政府審慎參酌本白皮書建議，將其落實為具體政策，而金融總會也會持續發揮作為金融業界與政府部門溝通平台之功能，以期為我國金融產業營造一個有利經營發展與創新之優質環境。有關本次白皮書電子檔已置於金融總會網站(www.tfsr.org.tw)，供各界可上網了解參考。

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摘要

現況檢討

自美國總統川普於 2025 年 1 月就任後，經貿政策之變動，對總體經濟帶來高度不確定性，其中以關稅政策影響效果最甚。因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上升，美國聯準會亦有降息之考量，惟降息幅度應有限，全球資金環境仍偏緊；但歐元區之通貨膨脹發展符合預期，若全球貿易摩擦加劇，恐削弱成長動能、增添通貨膨脹前景不確定性，讓歐洲中央銀行維持降息之謹慎策略。至於日本銀行則基於全球充斥不確定風險而暫停升息，並以經濟及物價發展加以調整貨幣政策。

由於全球經濟及通貨膨脹前景，受到諸多不確定因素之影響，其中美國關稅政策之不確定性，試圖以高關稅迫使企業將生產線遷移回美國之用意，可能已出現企業對未來貿易環境缺乏信心之反效果。對我國而言，受惠於人工智慧及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發酵，內需及境外需貢獻將持續驅動經濟成長。縱當前國內經濟可望溫和成長，但全球政經局勢之變化，諸如美國關稅政策實施時程、貿易衝突、地緣政治升溫等經濟干擾因素，加上各國中央銀行貨幣政策角力，使經濟前景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牽動國內經營環境，故仍不容忽視當前環境所帶來之挑戰。細部檢討分述如下：

- 一、基於國內外政經環境之變化，應持續關注市場風險與永續發展。
- 二、為發展全方位信託業務，需有修正相關法令及相關部會支持。
- 三、持續推動永續目標，善盡社會責任及強化公司治理。
- 四、面對日益嚴格之資本要求及金融監理措施。
- 五、資本市場表現亮眼，價量創歷史新高。
- 六、提升投資人防詐意識，減少投資詐騙財產損失。
- 七、推動碳權交易，協助產業永續發展。
- 八、主管機關發布在地化及接軌過渡措施，協助保險業實施 IFRS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 九、保險業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
- 十、推動保險業數位轉型與商品創新。
- 十一、推動轉型金融，重新定義綠色保險。

今年白皮書並就政府及業界重視之議題：推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強化金融機構營運韌性及風險管理、放寬及引導金融業資金投入健康福祉服務事業等，進行深入探討，重點簡要彙整如下表：

議題	重點說明
推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	就壯大國內資產管理市場之推進方向，提出說明： (1) 從單一商品銷售推動至全方位信託規劃及整體資產配置； (2) 多元化商品及服務，滿足客戶之資產管理服務需求； (3) 建立 TISA 制度，增進國人自我理財空間； (4) 擴大我國私募股權基金市場； (5) 適度調整我國金融體系規範； (6) 基金經理人個人交易受限，適度放寬並導入風險分級管理機制； (7) 「人才與專業職能」及「政府效能與政策穩定性」尚待加強。
強化金融機構營運韌性及風險管理	就如何提升金融機構之營運韌性，提出說明： (1) 實地查核：運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分析大量開戶與交易資料，協助辨識可能的缺失案件； (2) 監理系統： i. 運用區塊鏈技術，優化證照查核流程； ii. 簡化數據通報與蒐集流程，強化系統預警功能； iii. 與專業廠商合作； (3) 人才培育：調整組織架構，因應數位轉型需求規劃 IT 建設發展計畫，建立跨部門之即時應對小組，此小組需涵蓋營運、IT、法務及法遵部門，藉由橫向整合企業各部門以提升韌性。
放寬及引導金融業資金投入健康福祉服務事業	■ 就國內推動金融保險業投資健康福祉服務尚需克服之難題，提出說明： (1) 保險業資金運用困境及潛能； (2) 將健康福祉事業納入國內保險相關事業範疇，放寬保險業投資限制； (3) 開放保險業投資或全資設立長照服務機構須突破之法令限制。 ■ 建議修改法令強化金融保險業投資健康福祉服務事業之誘因。

建言主題概述

一、強化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

- 建請主管機關檢視特定租賃市場（辦公服務類）實價登錄機制，以完善實價登錄資訊揭露；對於機車應區分為「自用機車」及「營業用機車」二個車種，且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開放獨資企業以更多元方式（新增以他行存款驗證身分之財金驗身）授權銀行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資訊，以提升獨資企業申請貸款之便利性…等 5 項措

施。

二、促進金融市場與業務發展：

- 建議放寬銀行業辦理信託受益權自行質借業務，簡化作業流程及免除開辦後三年函報續辦規定，暨取消最高貸放成數限制；開放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所之比特幣期貨交易契約；建議適度調整基金經理人個人交易限制並導入風險分級管理機制，提升交易管理制度彈性，並與國際實務接軌；繼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並暫停徵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等 9 項措施。

三、加速金融科技創新與資安防護：

- 建議修正相關法規，針對防制詐欺犯罪目的之金融個資應用訂定明確規範以利應用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促進詐欺防制；車險理賠於區塊鏈上完成向警方查證程序之數位化流程；主管機關訂定 AI 相關應用風險標準或規範，讓各金融機構有所依循以促進金融業創新與應用…等 6 項措施。

四、推動金融永續與支援社會整體發展及銀髮照顧：

- 建請於永續金融評鑑中，新增開放銀行辦理成果作為加分項，以提升金融機構提高開放資料意願；放寬證券商兼營信託業辦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外幣信託，得代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之受益人結匯；同意保險資金投資基礎建設主題之投信 PE Fund，RBC 風險係數比照公共投資 1.28%或較 1.28%稍高（例如 3%）之係數辦理；開放金融保險業得投資或全資設立長照服務機構…等 7 項措施。

五、優化金融監理法規與相關制度：

- 建請就國內連續受益人信託及相關法令規範之課稅規定說明，以利國內信託業務發展；放寬台灣有限合夥私募股權基金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穿透式課稅之資格及條件，有助於增加投資誘因，吸引國際資金；優化吸引國際級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者與家族辦公室之稅制，促進我國亞太資產管理中心發展…等 6 項措施。